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5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及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经公司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参与竞拍由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高新建成区A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根据《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KCG2011-18号地块）》，本公司以23,270.4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竞得地块的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净用地，单位：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块成交总价（万元）
KCG2011-18号	位于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高新建成区A1-06地块）	32,322.48	商业设施用地	≤6	≥20%	≤40	≤193,934.88	23,270.4

二、关于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云百大地产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为确保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本公司、云百大地产拟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京兆”）三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本公司安排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昆山京兆安排其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基金——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京兆基金”或“基金”）共同投资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房地产”或“项目公司”，该企业名称已获昆明市工商局预先核准，具体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负责开发上述竞拍目标地块（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京兆基金和云百大地产对项目公司——新百房地产的投资均由注册资本与股东贷款两部分组成。目标项目预计资金峰值为人民币42,963万元，其中，京兆基金的投资额为该预计资金峰值的75%，即32,223万元；云百大地产的投资额为该预计资金峰值的25%，即10,740万元。目标项目的实际资金峰值超过预计资金峰值的部分，由昆百大调配资金通过云百大地产作为股东贷款投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云百大地产持股51%，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为1,020万元；京兆基金持股49%，对应注册资本金为980万元。根据预计资金峰值测算，项目公司股东贷款预计为40,963万元，其中京兆基金预计将提供股东贷款31,243万元，云百大地产预计将提供股东贷款9,720万元。

同时，本公司将为云百大地产及项目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归还。

此外，经相关各方同意，当目标项目剔除项目公司自留物业后的销售率达到92.5%时或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满28个月时之后的任何时候，京兆基金有权要求昆百大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

2.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持股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根据本《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预计将向目标公司——新百房地产（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提供股东贷款9,720万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39,269.80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40.07%。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本《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预计将发生对外担保31,243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70,5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73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3.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目标项目总投资预计42,963万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百大地产预计投入资金10,74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花桥镇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若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5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股权结构：万若谷持有60%的股权，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2.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座）509-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若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执照有效期：2012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

合伙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

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说明

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暂定名“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该企业名称已获昆明市工商局预先核准，具体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云百大地产持股51%，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为1,020万元；京兆基金持股49%，对应注册资本金为980万元。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称“昆百大相关方”）及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资金投入

①股权投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云百大地产持股51%，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为1020万元；京兆基金持股49%，对应注册资本金为980万元。京兆基金将按募集进度缴付其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②股东贷款

根据预计资金峰值测算，项目公司股东贷款预计为40,963万元，其中京兆基金预计提供股东贷款31,243万元，云百大地产预计将提供股东贷款9,720万元。京兆基金将在股权投资金额支付的当日或之后，一次性或分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云百大地产可在京兆基金对项目公司的股东贷款全部或部分到位之前、同时或之后提供其对项目公司的股东贷款。但若京兆基金投入项目公司股东贷款全额得到偿还之前的任何时候，云百大地产对项目公司的到账投资款总额低于届时基金对项目公司到账投资款总额的1/3，则云百大地产应以基金对项目公司已到账投资款总额-云百大地产对项目公司已到账投资款总额＊3为基数、按9%/365的日利率向基金支付补偿款。

基金提供的各笔股东贷款期限均为自该笔股东贷款实际提供日起18个月，年利率为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首笔贷款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云百大地产等昆百大相关方投入的股东贷款及在基金投入资金之前向项目投入的除注册资本之外的资金以及项目开发期间如果产生资金缺口而投入的更多资金均全部计息，年利率为其向项目公司提供首笔贷款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如项目公司未按期归还京兆基金、云百大地产等相关方的任何一笔贷款本金或利息，则自到期日起应向相应债权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③项目公司权益比例及调整

京兆基金最晚应于2013年1月31日前划付首笔资金，首笔资金不低于1.7亿元。在首笔资金投入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资金不低于基金预计总投资额的80%；如基金在前述期限内投资金额低于基金预计总投资额的80%，则视为京兆基金放弃对该项目的合作。前述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京兆基金可继续向项目投资，超过一个月后，项目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京兆基金的投资。

前述期限届满后，如京兆基金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总投资额达到预计资金峰值的75%，则京兆基金对项目公司的权益比例为49%。如京兆基金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总投资额低于预计资金峰值的75%，则京兆基金对项目公司的权益比例应调整为：49%＊（京兆基金实际总投资额/京兆基金预计投资总额）。

④剩余资金需求投入

除按《合作框架协议》提供的股权投资金额及股东贷款金额外，目标项目如另有资金需求，则由昆百大或云百大地产予以补足。

（2）项目公司管理

①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框架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金委派2名董事，云百大地产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云百大地产推荐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基金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设2名监事，由基金和云百大地产各委派1人。

②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云百大地产提名，项目公司董事会聘用。

（3）项目公司盈亏承担和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每年财务审计报告（即公司盈亏认定依据），以昆百大董事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分担亏损。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由项目公司董事会制订，报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4）基金投资退出

当目标项目剔除项目公司自留物业后的销售率（即已签署买卖合同之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除自留物业外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地下面积不计算在内）达到92.5%时（“销售率达标日”）或基金向项目公司投入首笔资金满28个月时（以两者中先到者为准）之后的任何时候，基金有权向昆百大发出书面转让通知要求向昆百大回购其持有的全部项目公司股权，经基金事先同意，昆百大可安排经基金认可的第三方受让基金要求回购的股权。当触及以上回购条款时，回购价格以昆百大及基金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5）保障措施

昆百大为云百大地产及项目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贷款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归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有助于满足昆明高新区KCG2011-18号地块的建设需求，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有效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同时，该项目公司的业务运营由公司全面承担，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业务等情况。公司及全子公司云百大地产与昆山京兆方同时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随着上述公司所开发项目开工建设并逐步展开销售，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昆百大及相关方对其提供股东贷款及担保，风险较小，可以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并为其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6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秦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增补解乐、张蓁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解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补张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1、3、4已经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及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C座11楼）。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秦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解乐、张蓁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各个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投票数		
2.01	监事候选人解乐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张蓁女士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京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7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同意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同意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华耀虹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公告编号：2012-03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2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0，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15:00至2012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增持人：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计划及增持方式：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宏润控股于2011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8,047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详情请见公司2011年1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1-048）。

二、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21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1,258,047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7%。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0,048,8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46%。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1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06,8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3%。

2011年12月22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30,4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06,8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3%。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2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37,2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4%。

2011年12月23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3,8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8%。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37,2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4%。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3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41,0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4%。

2011年12月27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67,62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5%。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341,0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4%。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7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408,6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6%。

2011年12月28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210,227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7%。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408,6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76%。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12月28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618,9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0%。

2012年1月5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391,8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7%。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1,618,9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0%。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2年1月5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2,010,7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9%。

2012年1月6日，宏润控股增持公司178,5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本次增持前，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2,010,7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89%。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2年1月6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02,189,2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93%。

2、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1日，宏润控股累计增持公司2,140,394股股票，占增持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0.4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宏润控股拟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现增持期限已届满并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截至2012年12月21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252,736,527股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后持有的公司202,189,221股股份，及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而于2012年5月16日增加的公司50,547,3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93%。

宏润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宏润控股履行承诺情况

宏润控股严格履行其承诺，在增持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宏润控股承诺：自2012年12月2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宏润控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1、宏润控股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2、宏润控股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次增持股份前宏润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发生在宏润控股持股数量超过30%之日起一年后，且本次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该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2-04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南华期货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2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南华期货进行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发展"）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况

（一）协议签署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3、注册资本：45,000万元

4、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5月28日

5、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6、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3178

7、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2100023242

8、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二）增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本次增资目的在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2、认缴出资：南华期货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所持有的出资总额占南华期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2%。公司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所认缴的出资以现金汇入甲方公司的银行指定验资账户。

3、权益比例：公司本次向南华期货增资后，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6%，公司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4,180万元计入南华期货资本公积。

二、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新能、适当投资"的战略规划，且本次投资入股南华期货投资总额为5,180万元，仅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1%，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其他投资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在北京安外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喜武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次注资项目范围的议案》，批准第五次注资项目拟收购资产的范围为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煤制烯烃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拟收购资产”）。第五次注资项目自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后启动，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24日《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临2012-019）。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考虑到原拟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及平稳公司现金流等因素，本次会议决定将拟收购资产范围确定为煤制烯烃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拟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范围：神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煤制烯烃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

（二）规模：经初步测算，拟收购资产对应的于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本集团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比率低于6%，拟收购资产对应的201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本集团2012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低于3%；

（三）性质：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的交易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收购资金：计划以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如有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鉴于上述收购事宜正在进行，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与最后收购方案存在较大差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最终收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2-7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王晓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方案的验收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太平等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太平先生、罗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上述新聘任两名副总裁简历：

1、王太平　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祁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4年大学毕业后进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制造工程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战略总监。2007年至2009年兼任合资企业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司叉车事业部总经理、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国兵　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籍贯重庆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大学毕业后进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销售分公司销售员、办事处主任、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柳工欧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与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确认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宜化虢亭置业有限公司和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宜化虢亭置业有限公司和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事项的详情请参阅2012年12月19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确认子公司的子公司竞购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宜化虢亭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的详情请参阅2012年12月19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